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：甲方(夫)__夏宜眺__、乙方(妻)__郝可艾__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今雙方出於真意協議離婚，協議事項如後：

Ⅰ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各不相干。

Ⅱ、□：未成年子女【　　】之權利
義務行使負擔約定由父(　　)取得。

□：未成年子女【　　】之權利
義務行使負擔約定由母(　　)取得。

☑：未成年子女【夏宥學、夏宥恩　　】之權利
義務行使負擔約定由父母共同擔任。

Ⅲ、其他約定條件：

此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離婚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甲方(夫)：夏宜眺　　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　電話：06-5817445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269號

乙方(妻)：郝可艾　　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3456789　電話：06-5817445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269號

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證人：賈寶玉（簽章）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269號

證人：薛寶釵（簽章）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456789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269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